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02号公告《关于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物业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变化，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向深圳市誉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鹰物业"或"受让方")转让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物业"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2,695万元，其中中洲物业实质持有100%股权的三家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悦荟商务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中洲夸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熙里商业停车位以及非住宅板块项目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誉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29620 4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以上不含土建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上门维护;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织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誉鹰物业100%股权。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108.56
负债总额	453,104.89
净资产	26,003.67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5,957.58
净利润	20,696.93

2、公司与誉鹰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誉鹰物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誉鹰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A座39层

法定代表人：陈星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8892T

经营范围：家政服务；提供棋牌服务；游泳池、乒乓球室、羽毛球馆、网球馆、篮球馆、桌球室、健身房的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仓储服务(以上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机票、火车票代售；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办公文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游泳池经营管理；技术防范工程安装、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洲物业100%股份。

中洲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045.19	25,707.23
负债总额	24,810.20	22,655.96
净资产	9,234.99	3,051.27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0,524.73	25,619.92
营业利润	2,473.00	10,475.10
净利润	1,821.91	9,46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67.65	-2,197.65

(二)主要资产及定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洲物业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695万元，其资产包括中洲物业在管的37个住宅(含2个公寓项目)，以及7个在建住宅项目。中洲物业实质持有100%股权的三家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悦荟商务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中洲夸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熙里商业停车位以及非住宅板块项目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三)目标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除反映在财务信息中的债务、在财务信息日期之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债务、或在财务信息日期之后非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但合理情况下累计不会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责任或义务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四)目标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方式

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转让方对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实质持有的100%股权(标的股权)，其中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质持有100%股权的三家子公司(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悦荟商务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中洲夸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熙里商业停车位以及非住宅板块项目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自第一次登记日(即受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的股东，享受40%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及承担相关股东义务；自第二次登记日(即受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之日，即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享受100%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关股东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登记日后目标公司新产生或发生的权利义务均由目标公司或受让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自行享有、承担。

(二)交易对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695万元，其中包括标的股权及在管项目对应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6,695万元("存量项目转让价款")及未交付项目对应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未交付项目转让价款")。

(三)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洲物业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695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市场公允价格等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的同时，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四)交易流程

(1)第一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78万元，在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万元)质押给受让方，且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交证明文件；同时，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且已办理完毕40%股权转让(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交证明文件等条件后受让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49.5万元，在转让方(a)首先完成本次交易中4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b)其次办理目标公司11%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受让方应配合)；(c)最后完成本次交易中剩余1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本协议重要资料的交接工作等条件后受让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69.5万元，在自交割日起6个月转让方完成协议约定条件后受让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第四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98万元，受让方应在3个指定项目完成交付后十五(15)个工作日或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未交付项目对应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在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标的公司交付一个或多个未交付项目后受让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对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物业子公司100%股权是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需要，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洲物业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预计会产生投资收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夏岚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关联监事唐华利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关安排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2、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日期为2025年1月3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共1,20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业绩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2,170,722.20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57,767,801.21元，降低1.47%；2023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610,447.88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中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37,911,122.57元的影响，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521,570.45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679,325.82元，降低11.18%。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或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相关会议审定，确定不合格人员后，依照个人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经审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综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相应的权益可递延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相关规定一致，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5年1月17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58442000

联系人：李孜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28,275.4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450.00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低于30%)。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8,4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8.71万元，扣除13,436.7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75.4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